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文件

荔财采〔2020〕44号

荔湾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区属各单位、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度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19〕244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我区开展了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目前监督检查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要求，我区负责检查 2 个代理机构，2 个

采购人。我区在实施检查的代理机构采购项目中各抽取 5 个项目，总共检查 10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 8225.73 万元。

二、发现问题

本次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制度办法，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的要求开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处理等 10 个环节。

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编制工作底稿，并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其沟通和确认检查工作底稿。

（一）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

在检查的 10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公开招标项目 9 个，竞争性谈判项目 1 个。检查问题主要体现在：

1、抽查的项目中有缺失项目合同公开、抽取评标专家的申请函、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档案资料的情况。

2、存在逾期退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3、存在政府采购系统登记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二）对采购人的延伸检查

存在单位采购业务岗位的职责和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计划管理有待提高、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时限不够及时、对健全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上述问题反映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业务和履职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对相关代理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并加大对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业务培训力度，促进各方当事人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